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63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28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3年1月11日，公司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371,639,46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0 = 9.63$ 元/股， $A = 6.75$ 元/股， $k = 371,639,466 / 2,648,074,962 = 14.03\%$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9.2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核建转债”自2023年1月13日停止转股，2023年1月16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